

S115 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二卷	6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0
第三卷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为选择性条款，以■表示选用，以□表示不选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永福正街 52 号</u> 联系人： <u>张工</u> 电话： <u>020-3123445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 686 号 302 室</u> 联系人： <u>胡工</u> 电话： <u>020-83851835</u>
1.1.4	项目名称	S115 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资金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1. 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13 年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u> / 。</u>
1.9.1	踏勘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踏勘。</u> □组织，踏勘时间：另行通知 踏勘集中地点： <u> / 。</u>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招标人接受网上提问并答疑。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___/___。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___/___。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可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鼓励合法分包给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u>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最新指引。</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投标截止时间。</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答疑专区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8425.7659</u> 万元，其中： （1）勘察费（含测量、物探、岩土勘察）最高投标限价为 <u>297.6491</u> 万元（其中：测量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108.3669</u> 万元；物探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55.8422</u> 万元；岩土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133.4400</u> 万元）； （2）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897.8500</u> 万元（其中竣工图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66.5072</u> 万元）； （3）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27230.2668</u>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u>26255.6593</u> 万元，管线迁改费为 <u>974.6075</u> 万元）。 注：上述最高投标限价为暂估值，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部分、勘察费（含测量、物探、岩土勘察）部分、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部分报价下浮率]。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勘察费（含测量、物探、岩土勘察）或测量费或物探费或岩土勘察费或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或竣工图编制费或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或建安工程费或管线迁改费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要求	投标报价由勘察费（含测量、物探、岩土勘察）报价、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报价、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报价组成，投标人自行报价。 1、设计部分投标报价的要求： 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用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算，投标下浮率由投标人自行填报，另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0。设计的投标下浮率和合同约定下浮率作为结算的依据，详见合同协议书，最终结算以有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勘察部分投标报价要求： 勘察费（含测量、物探、岩土勘察）用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算，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勘察费（含测量、物探、岩土勘察）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另合同约定下浮率为 20%，勘察部分的投标下浮率和合同约定下浮率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以有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3、施工部分投标报价的要求： 工程费用（含管线迁改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下浮率（其中非竞争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余泥渣土运输费等不下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施工的投标下浮率、合同约定下浮率（3%）及施工合同的计价方式（详见具体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作为签订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以有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4、其它投标报价要求：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国家全面实施营改增政策，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风险，不得提出任何由于营改增造成的变更增加费用要求及相关投诉。 5、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

		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万元人民币。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工作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相应单位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承诺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不得签字盖章，不执行上述规定。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
3.7.5	装订要求	/ 。
4.1.2	<u>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u> （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情况）	如有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以下标记，其中： 1. “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勘察设计商务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应分别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或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或勘察设计商务投标文件”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

		标人单位公章； 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保密文件”光盘或U盘在光盘或U盘的外表可粘贴体现项目名称的标签，但密封光盘或U盘外包装封套不得盖章签字，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具体时间可以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u>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查询，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
5.2	开标程序	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投标报价；f 工期；g 质量标准；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u>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u>，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8)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u>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u> <u>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分为设计评审组和综合评审组。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前 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公示期限：3 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u>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u>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 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牵头办理。 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履约担保到期但本项目未工程结算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担保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施工保修期限：按合同规定。	
9.3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通燃气、包通讯、包移交、包结算、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和竣工通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包保修等]，包投资控制、包报批报建。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9.4	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5	除中标下浮率外，招标人设置的“合同约定下浮率”用于后续补充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的计算，将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9.6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7	结算方式 具体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结算严格控制在经审定的概算（或预算）内，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9.8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中标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概算建安工程费，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概算并经有权审核的部门审批通过后，按合同约定的方法执行，得出合同价格清单，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施工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后，原则上不允许中标人提出设计变更。因中标人原因（包括错、漏、碰等设计失误）产生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施工图即使通过审查备案，但如未达到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等及招标人需求任务书规定标准和深度，招标人要求完善的，属于设计失误（由招标人牵头认定是否设计失误），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9.9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下浮 30%计算，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9.10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处需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u>勘察设计方案文件不得签字盖章，不执行上述规定。</u>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备用光盘或U盘应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及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u>2025年 月 日 时 分</u>，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u>2025年 月 日 时 分</u>至<u>2025年 月 日 时 分</u>（备注：时间为投标截止前15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u> </u>开标室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
--	--	--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备用光盘或U盘,并按递交的备用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3) 当符合前款条件需要对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员对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光盘或U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 (4)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1. 施工中标单位应切实履行《招标公告》‘投标人声明’中‘第十条’承诺,结合自身实际,在《白云区“百千万工程”建筑业企业帮扶建设项目库》中自愿认领、帮扶公益性项目。 2. 施工中标单位自愿帮扶公益性项目的,可以根据企业资质及自身优势和特点,优先认领建设(管理)单位、施工中标单位(如有)已结对帮扶对象的‘百千万工程’项目;其次按照就近就便原则,优先认领招标项目所在地的项目。”
12	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在本项目的投入使用,投入比例需 $\geq 30\%$ (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 $\geq 30\%$)(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3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经济分)时,对承接施工任务的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工程费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工程费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承接施工任务的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承接施工任务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施工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在采用原工程费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工程费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

		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u>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u> 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u>（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u> <u>（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u> <u>（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u> <u>（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u>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5) 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单位；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拟委派的施工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4)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5)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方案成果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应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商务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五部分组成。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 封面（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目录（须编制页码）；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按照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

(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

(1) 封面：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目录（须编制页码）；

(3)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4) 技术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承诺函（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承诺书；

(8) 工期响应承诺书；

(9) 合同响应承诺书；

(10)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11)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2) 工程总承包服务方案；

(13) 企业实力以及团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按照评分表提供，部分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5)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

(1) 封面：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

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目录（须编制页码）；

（3）经济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报价汇总及报价明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5 勘察设计商务投标文件

（1）封面：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目录（须编制页码）；

（3）勘察设计投标书；

（4）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5）勘察设计机构实力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由投标人按照评审要求提供）。

3.1.6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暗标）：

勘察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内容包括：

（1）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字样、编制时间

（2）目录（须编制页码）；

（3）勘察设计方案。

注：如投标人开标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保密文件光盘或U盘内附一张JPG或PDF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最高投标限价，有2个含义：①最高投标限价总价；②勘察费（含测量、物探、岩土勘察）最高投标限价、测量费最高投标限价、物探费最高投标限价、岩土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竣工图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中列出的费用项目予以报价。其中，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或勘察费（含测量、物探、岩土勘察）投标报价或测量费投标报价或物探费投标报价或岩土勘察费投标报价或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投标报价或竣工图编制费投标报价或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投标报价或建安工程费或管线迁改费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3.2.4.2 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勘察费（含测量、物探、岩土勘察）投标报价、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投标报价和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5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1项的招标范围内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勘察、设计、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担保

本招标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或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由综合评审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详见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工作协议》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相应单位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承诺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勘察设计商务投标文件封面按上述要求规定，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封面无需执行上述规定。勘察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盖章、签字等要求仅适用于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勘察设计商务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光盘或 U 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除外）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须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

签字或盖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2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加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3 开标细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电子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

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包

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牵头办理。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为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经结算审定部门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评标应急预案

11.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通用型开评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11.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12. 其他

12.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资料，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2.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附件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 （元）	工程费（含 管线迁改 费）报价 （元）	勘察费（含测 量、物探、岩 土勘察）报价 （元）	设计费（含竣 工图编制费） 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	电脑机器特征 码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u>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u>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与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2）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技术标投标书》、《经济标投标书》、《投标承诺函》、《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机器特征码一致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1《资格审查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2.1.4 (1)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	暗标形式	投标人未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抄袭行为	投标文件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著作权和特许权	投标文件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2.1.4 (2)	勘察设计的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书》按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按规定盖章签署;勘察设计的商务文件没有出现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	勘察设计的商务文件没有出现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总分权重分配: 勘察设计部分得分×勘察设计部分得分总权重(30%)+施工部分得分×施工部分得分总权重(70%) 其中勘察设计部分得分=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得分×(权重 70%)+勘察设计的商务文件得分×(权重 30%); 其中施工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权重 4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权重 6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勘察设计文件有效性审查且经算术校核的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投标报价位于[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90%,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90%,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在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勘察设计文件有效性审查且经算术校核的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投标报价位于[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90%,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经算术校核的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

		后两位)。 若在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勘察设计文件有效性审查且经算术校核的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投标报价中,没有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投标报价位于[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90%,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评分标准	见附表2《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评分表》
2.2.4(2)	勘察设计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见附表3《勘察设计商务文件评分表》
2.2.4(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评分标准	见附表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技术部分
2.2.4(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当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0分,最多扣100分”的标准,计算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经济标评分的投标报价特指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投标报价,不包含勘察费、设计费。 对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或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企业投标的,其经济标得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款“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的要求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1）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2）勘察设计商务文件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含设计方案文件及商务文件）由设计评审组负责，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响应性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含技术和经济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1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为暗标评审，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生成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的暗标编码，生成编码后交由设计评审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1.1 设计评审组评委会按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所有成功解密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1）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只有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设计评审组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2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对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1.3 各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得分为设计评审组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 勘察设计商务文件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3.2.1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勘察设计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对勘察设计商务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2）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审组认定后，其投标文

件将被拒绝。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勘察设计商务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设计评审组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2.2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勘察设计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对各勘察设计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2.3 各投标人勘察设计商务文件得分为设计评审组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设计评审组评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揭晓投标人身份。

3.2.5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设计评审组评委汇总各投标人勘察设计部分得分、编写、签署勘察设计文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设计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2.6 设计评审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勘察设计文件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3.3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3.1 形式评审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评审合格。否则为形式评审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汇总形式评审情况，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3.3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评审合格。否则为资格评审不合格，经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

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3.4 汇总资格评审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3.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6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文件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4.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详细审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4.2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得分为评审组所有成员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综合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详细审查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文件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5.1 综合评审组评委汇总设计评审组的有效性审查结果，未通过勘察设计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5.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综合评审组评委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

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5.3 投标报价评分

（1）在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勘察设计文件有效性审查且经算术校核的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投标报价位于[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0%，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 5 家时，在经算术校核的位于[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0%，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在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勘察设计文件有效性审查且经算术校核的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投标报价位于[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0%，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经算术校核的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若在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勘察设计文件有效性审查且经算术校核的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投标报价中，没有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投标报价位于[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0%，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当经算术校核的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6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6.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2 综合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勘察设计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6.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7.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评审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5 评标委员会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

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评审或资格评审或响应性评审或勘察设计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形式评审或资格评审或响应性评审或勘察设计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否决性条款

4.1 否决性条款汇总：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1）若出现以下情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2）若出现不符合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勘察设计文件有效性审查中的评审因素，当无效标处理。

5. 评标表格

见附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香港企业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二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			
4	拟派主要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 2、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3、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4、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类似工程业绩按招标公告第 3.4 点要求提供审查资料。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扫描件。			
7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并且不存在其中第三条所列任一情形。	投标人声明。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0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u>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u>			
12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结论					

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通过”无效的记“不通过”，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评判因素	评分范围	评审得分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 优：（9，10] 良：（8，9] 一般：[7，8] 无：0	0-10	
2	设计方案及勘察大纲	正确理解并执行规划建设意图，规划资料掌握较为详实，对道路规划定位理解准确。与周边路网、管网规划协调一致；对区域内路网的交通组织完善合理，总体思路清晰；路线平、纵、横等设计科学合理；道路、桥涵、排水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当。 优：（9，10] 良：（8，9] 一般：[7，8] 无：0	0-10	
		对现状调查情况和沿线现状主要建构筑物、管线、历史建筑和环境敏感点情况的资料掌握准确，有合理的保护措施和相关方案。有详细现状树木调查资料、论证现状树木迁移的必要性。 优：（9，10] 良：（8，9] 一般：[7，8] 无：0	0-10	
		道路公用设施（公共交通站点布置、绿化照明、行人设施、道路元素等）设计科学合理、处理得当、特点鲜明，与周边环境景观融合较好，能充分体现城市品质。 优：（9，10] 良：（8，9] 一般：[7，8] 无：0	0-10	
		路基路面、不良地基处理、护坡及挡土墙等基础工程的设计安全、合理、经济且能满足工期的要求；土方平衡合理。 优：（9，10] 良：（8，9] 一般：[7，8] 无：0	0-10	
		充分考虑已建排水设施，结合现状及规划污水处理需求，综合考虑近远期结合的要求；排水管道系统总体布局充分利用地形，尽量采用自流，尽量避免穿越河道，缩短管线长度，减小主干管管径，充分考虑其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 优：（9，10] 良：（8，9] 一般：[7，8] 无：0	0-10	
		综合管线的布置形式系统、合理、经济、实用；管理模式先进合理；能充分考虑与市政道路的衔接与协调。 优：（4，5] 良：（3，4] 一般：[2，3] 无：0	0-5	
		桥梁工程中地质、水文、环境勘察方法是否全面，桥型选择与地质条件、功能需求是否匹配。 优：（9，10] 良：（8，9] 一般：[7，8] 无：0	0-10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施工实施方案切合实际。 优：（4，5] 良：（3，4]） 一般：[2，3] 无:0	0-5	
		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应措施切合实际。 优：（4，5] 良：（3，4]） 一般：[2，3] 无:0	0-5	
		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绿色节能，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方案合理可行。 优：（4，5] 良：（3，4] 一般：[2，3] 无:0	0-5	
3	投资控制	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 优：（4，5] 良：（3，4] 一般：[2，3] 无:0	0-5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优：（4，5] 良：（3，4] 一般：[2，3] 无:0	0-5	
合计			100	

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设计单位应当做好建筑垃圾产量预测，优化工程设计、提高设计质量，提出对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建议；同时增加旧路改造材料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提高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并在设计方案中明确建筑垃圾重复利用率。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勘察设计商务文件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设计机构实力 (36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5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指提供设计负责人的一方)完成过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每项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企业获奖 业绩	1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指提供设计负责人的一方)承接的市政路桥工程设计项目: (2) 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 每项得 2 分; (3) 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 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1 分。
	工程研发 能力	10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指提供设计负责人的一方)获得过“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证书: (1) 获得省级或以上证书: 每项得 2 分; (2) 获得市级(含副省级)证书: 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二、勘察设计团队 (64 分)	人员配备 及技术水 平	64	设计团队, 由投标人(如为联合体, 指提供设计负责人的一方)提供, 本小项最高得 52 分: (1) 设计负责人(最高得 12 分): 具有市政路桥相关专业教授级(正)高级职称的得 6 分, 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 得 6 分; (2) 道路专业设计负责人(最高得 8 分): 具有市政路桥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4 分, 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 4 分; (3)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最高得 8 分): 具有结构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4 分, 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4 分; (4)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最高得 8 分): 具有给排水专业相关高级职称的得 4 分, 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具有注册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 4 分； （5）交通工程专业设计负责人（最高得 8 分）：具有市政路桥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4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 4 分； （6）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最高得 8 分）：具有工程造价类或经济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4 分。 勘察团队，由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勘察任务的任一方）提供，本小项最高得 12 分： （1）勘察负责人（最高得 12 分）： ①具有勘察或岩土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6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6 分。
合计		100	

1、类似项目业绩：

1.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提供设计负责人的一方）的设计类似业绩是指建安费大于 17000 万元的市政路桥工程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①合同文本、②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③初步设计批文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有经业主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完成时间以提供的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有经业主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或初步设计批复显示金额为准。

1.2 工程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若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牵头方或主办方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非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

2、企业获奖业绩：

国家级奖项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奖项指由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奖项指由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按最高等级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清晰扫描件，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

平台（试运行）”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

3、工程研发能力：

“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国家级证书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省级证书须为省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发；市级证书须为市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发；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

4、勘察设计团队人员配备：

4.1 勘察设计团队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子公司。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

4.2 人员须对应提供大学（含专科院校）毕业证、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注册执业证等证书。同一人有多个职称证书，按最高等级职称计算一次得分。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

4.3 所有人员应提供近1个月（2025年6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清晰扫描件。

5、本评分表中所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本表按百分制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商务文件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工程总承包服务方案（29 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4	有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现场破除的旧路面混凝土、砖渣等用于临时便道基础使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除临时施工便道外主体工程不得使用建筑垃圾，且现场土方利用须确保不参杂腐殖土。根据场地地质情况和标高，合理优化施工工艺与施工工序，平衡挖方与填方量，减少场地内土方外运。对既有结构保护施工措施科学合理、处理得当；相关工程施工方案充分考虑其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提出详细可行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应用措施，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中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比例$\geq 30\%$（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geq 30\%$）。【优】得（3, 4]分。 有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现场破除的旧路面混凝土、砖渣等用于临时便道基础使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除临时施工便道外主体工程不得使用建筑垃圾，且现场土方利用须确保不参杂腐殖土。根据场地地质情况和标高，合理优化施工工艺与施工工序，平衡挖方与填方量，减少场地内土方外运。对既有结构保护施工措施较合理；相关工程施工方案充分考虑较合理。提出可行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应用措施（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中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比例$\geq 30\%$，（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geq 30\%$）。【良】得（2, 3]分。 有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现场破除的旧路面混凝土、砖渣等用于临时便道基础使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除临时施工便道外主体工程不得使用建筑垃圾，且现场土方利用须确保不参杂腐殖土。根据场地地质情况和标高，合理优化施工工艺与施工工序，平衡挖方与填方量，减少场地内土方外运。对既有结构有基本保护施工措施；有基本的相关工程施工方案。有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应用措施（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中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比例$\geq 30\%$，（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geq 30\%$）。【中】得[1, 2]分。 无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及污染防治措施，无既有结构保护措施的，【差】得[0]分。
		安全控制措施	4	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整、具体、可行、合理，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先进可靠，对降低施工作业周边的影响有合理可行的措施。争创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示范工地，【优】（3, 4]分。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完整、可行、较合理，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较先进可靠，对降低施工作业周边的影响有较合理可行的措施，【良】（2,3]分。 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一般，无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无降低施工作业周边影响的相关措施，【中】[1,2]分。 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及上述要求的，【差】[0]分。
		质量控制措施	4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控制措施完整、具体、可行、合理。承诺获得广州市建设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优质奖，【优】（3,4]分。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控制措施较完整、可行、较合理，【良】（2,3]分。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控制措施一般，【中】[1,2]分。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控制措施不及上述要求的，【差】[0]分。
		进度控制措施	4	在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20 天（含）或以上完工，工期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可行、合理，控制措施明确具体，【优】（3,4]分。 在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0 天（含）至 20 天（不含）完工，工期进度计划逻辑性较强、可行、较合理，有控制措施，【良】（2,3]分。 在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5 天（含）至 10 天（完工），工期进度计划逻辑性一般，【中】[1,2]分。 在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工期计划目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工期进度计划未明确，【差】[0]分。
		工程重点及难点分析及措施	5	对项目前期调研充分，关键技术、工艺满足项目需求，采用智能建造，对重点难点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可靠、合理，措施具体、针对性优，【优】（4,5]分。 对项目前期调研较为充分，关键技术、工艺满足项目需求，对重点难点表述比较清晰和完整、合理，措施比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良】（3,4]分。 3. 对项目前期调研情况程度一般，关键技术、工艺满足项目需求，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表述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或不具体，【中】[1,3]分。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4. 没有提供重点及难点分析及措施或不及上述要求的,【差】[0]分。
		各类管理方案及措施	4	工程报建方案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保证措施具体有效, 针对性强; 设计施工总承包风险控制措施完善; 实名制管理方案完善详细; 分包管理方案科学完整,【优】(3, 4]分 工程报建方案及保证措施较合理, 保证措施具体; 设计施工总承包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实名制管理方案可行; 分包管理方案完整,【良】(2, 3]分。 工程报建方案及保证措施、设计施工总承包风险控制措施、实名制管理方案、分包管理方案一般或不具体,【中】[1, 2]分。 没有提供工程报建方案及保证措施、设计施工总承包风险控制措施、实名制管理方案、分包管理方案, 或措施方案不及上述要求的,【差】[0]分。
		投资控制	4	投资控制措施合理, 有针对本项目在投资限额方面的具体措施或建议, 合理、可行, 确保经济与质量、安全、技术的高度融合,【优】(3, 4]分 投资控制措施较合理, 有提出本项目在投资限额方面的措施或建议, 较合理、较可行, 确保经济与质量、安全、技术的融合,【良】(2, 3]分。 投资控制措施基本合理, 有提出本项目在投资限额方面的措施或建议, 措施或建议一般, 确保经济与质量、安全、技术有一定融合,【中】[1, 2]分。 没有提供针对本项目在投资限额方面的措施或建设, 或措施建议不及上述要求的,【差】[0]分。
	二、施工企业实力(20分)	类似工程业绩	9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主办方)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单项工程合同金额 ≥ 17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施工部分合同金额 ≥ 17000 万元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 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工程获奖	5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承建并完成过的市政工程项目获得过的质量奖项： （1）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2）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工程研发能力	6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过“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证书： （1）获得国家级证书：特等奖的，得 3 分；一等奖的，得 2 分；二等奖的，得 1 分； （2）获得省级证书：特等奖的，得 1 分；一等奖的，得 0.5 分；二等奖的，得 0.2 分； （3）获得市级（含副省级）证书：不分等级，得 0.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获得的工程类发明专利奖的，每项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三、施工项目团队能力（16 分）	项目负责人	8	1、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从业经验大于 15 年（含本数）的，得 1 分；从业经验 10（含本数）-15 年（不含本数）的，得 0.5 分；从业经验 10 年以下的，得 0.25 分。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7 亿元的市政工程业绩，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4、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的市政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质量类奖项，每项得 3 分；获得市级质量类奖项，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负责人	2	从业经验大于 15 年（含本数）的，得 2 分；从业经验 10（含本数）-15 年（不含本数）的，得 1 分；从业经验 10 年以下的，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质量负责人	2	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安全负责人	2	1、具备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 1 分； 2、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造价负责人	2	1、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具备工程造价类或经济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四、现场答辩（35 分）	现场答辩	35	投标人委派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组成答辩小组进行现场答辩： 1、答辩小组对本项目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施工安全、工期及质量管理，对本项目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 表现优秀得[10, 15]分，良好得(5, 10)分，一般得[0, 5]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 2、答辩小组就本项目接受评标委员会提问并进行回答：表现优秀得[15, 20]分，良好得(10, 15)分，一般得[0, 10]分。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 3、投标人答辩小组中任一人未参加现场答辩，以上两项均为 0 分。
合计			100	

注：

1、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如为免招标项目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相应的免招标证明文件）、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部分）、③竣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为工程总承包业绩，则以中标通知书施工部分金额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如为工程总承包业绩，则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施工部分合同金额。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若施工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联合体业绩以联合体协议书认定的施工任务，工程造价则按中标通知书金额乘以联合体各单位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比例为准或以合同标的金额或其他证明文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工程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若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牵头方或主办方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非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

2、工程获奖：

2.1 国家级奖项是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等；省、市级奖项指由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项，不含技术创新 QC 成果、安全文明类、样板工程及技术应用奖项。只计算承建项目获奖（包括联合承建），参建项目或子公司获奖不参与计分。只计取市政公用工程项关奖项，其余如房屋建筑、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获奖不参与计分。

2.2 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清晰扫描件，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xt/newList>），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只计算承建项目获奖（包括联合承建），参建项目或子公司获奖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奖项按最高等级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按要求提供，否则不予计分。

3. 工程研发能力：

“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国家级证书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省级证书须为省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发；市级证书须为市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发；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

工程类专利发明奖：指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获奖证书和专利证书，时间获奖证书载明时间

为准，否则不得分。

4、施工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4.1 项目团队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子公司。项目团队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上项目团队人员须为牵头方正式员工。

4.2 人员须相对应提供大学（含专科院校）毕业证、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等证书。同一人有多项职称证书，按最高等级职称计算一次得分。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

4.3 从业经验以毕业证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

4.4 项目负责人完成的业绩及工程获奖按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和工程获奖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5 所有人员应提供近 1 个月（2025 年 6 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盖章的社保证明资料。

5、关于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中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由投标人承诺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在本项目的投入使用，且投入比例需 $\geq 30\%$ （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 $\geq 30\%$ ），提供承诺文件。（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使用的相关要求，具体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6、本评分表中所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9、现场答辩要求：

9.1 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9.2 答辩顺序的确定：

1) 按照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本招标项目《开标记录表》PDF 版中的序号，由小到大依次排序进行答辩。

2)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启动答辩，具体答辩开始时间以招标代理通知为准。未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参与现场答辩。

附表 5

工程费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原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 投标报价（A）	算术复核后的工程费（含管线迁改 费）投标报价（B）	误差率（ $r= A-B /A$ $\times 100\%$ ）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S115 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任务书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太和镇、钟落潭镇。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白云区太和镇和钟落潭镇，包括道路改造和沿线绿化及绿化节点打造等，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一）沙亭北路：西起广从路，东至已建龙虎路南半幅，长约 1.5 公里，道路建设等级维持原二级公路标准，按照城市次干路进行市政化改造。

（二）S115：西起朝亮北路，东至白云区区界，长约 12.5 公里，道路建设等级维持原二级公路标准，本次按照城市次干路进行市政化改造。

（三）头陂帽峰路：北起 S115，南至冒峰山景区北门，长约 1.4 公里，道路建设等级维持原四级公路（I 类）标准，本次按照城市支路进行市政化改造。

（四）环铜锣湾水库道路：长约 3.1 公里，道路建设等级维持原四级公路（II 类）标准，按照城市支路进行市政化改造。

（五）环铜锣湾水库人行道：全长约 2.7 公里。

（六）环铜锣湾水库水中栈道：全长约 2.3 公里。

（七）沿线建筑环境整治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慢行系统工程）、管线工程（含电气通信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含绿化节点改造）、管线迁改等。

三、设计内容

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审定的方案设计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管线综合平衡设计、总体方案设计、立面整饰初步设计、编制概算、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编制竣工图等。

2. 设计其他服务

（1）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

（2）负责根据建设需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3) 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等报批报建工作。

3.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四、勘察部分

负责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含四等水准测量、总长度 20km 及以上综合地下管线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勘察工作。

五、施工部分：

(一) 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

本项目包含 6 条道路，分别为沙亭北路（广从路-龙虎路南半幅）、S115（朝亮北路-白云区区界）、头陂帽峰路、环铜锣湾水库道路、环铜锣湾水库人行道，环铜锣湾水库水中栈道。

其中沙亭北路、S115、头陂帽峰路 现状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部分路段存在泛白，麻面等病害。道路沿线建筑、乔木密布，交叉口及部分路段拥堵，拓展提升空间受损。局部路段紧贴现状高边坡。现状慢行系统不畅，旅游文体配套不足，三线存在隐患。公共空间闲置低效，建筑景观风貌破败杂乱。环铜锣湾水库道路由环铜锣湾水库南路和头陂帽峰路四街组成，现状车行道均为混凝土路面，病害较为严重，部分路段人行道存在下陷情况。环铜锣湾水库人行道现状宽度仅有 1 米，且以土路为主，部分路段由石板铺砌。环铜锣湾水库水中栈道为全新建栈道。

本项目建设任务主要包括优化道路路面，提升道路通行能力，确保交通流畅。加强城市内外交通联系，促进商业、物流、产业发展。改善居民出行条件，提供安全、舒适、便捷的交通环境。提升沿线绿化，打造生态宜居的绿色交通走廊。改造绿化节点，营造具有地域特色与文化内涵的城镇风景线。

本项目重难点：

1. 摸查全线现状排水方式，解决道路升级改造后排水问题是本项目的重点。
2. 针对现状山体滑坡位置多、面积大的问题，选择合理的边坡整治措施是本项目的难点。
3. 部分新建慢行系统与现状地坪高差较大，选择合适的支挡措施或跨越措施是本项目的难点
4. 本项目拓宽人行道部分位于道路边坡上，由于边坡较陡，施工难度较大，应根据

场地条件、地质情况和施工组织情况选择合理的水中栈桥设计及施工方案。

5. 本项目道路管线主要有电力、通信、给水、雨水及污水管线，管线埋设复杂、检查井盖破损老旧、步道上方较多架空线缆，本次改造需迁改部分管线埋设位置、预留充足管道空间、做好井盖提升、规整架空缆线并统一进行落地。

6. 本项目沿线路段行道树较多，本次改造需遵循“适地适树”绿化建设基本原则，在满足交通功能前提下，迁移现状乔木，道路建成后新种行道树，保证行道树种植密度，增加与周围景观的协调性。

7. 铜锣湾水库水中栈桥涉及水中施工墩柱桩基和栈桥上部结构，施工难度较大，应根据场地条件、地质情况和施工组织情况选择合理的水中栈桥设计及施工方案。

8. 本项目部分道路狭窄，要求施工方及时办理施工占道许可并提供可行的临时交通疏解方案，尽量避免影响道路通行。

（二）技术标准

1、路线及交叉口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 50647-2011）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2、交通工程及交通组织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1 部分：总则》（GB 5768.1-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T36670-2018）；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 年版）（GB50688-2011）

3、路基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4、路面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5、排水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 200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6、其他工程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三）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施工、验收，具体以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和验收标准、遵照招标人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1.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必须遵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最新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且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的规范及标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应按新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2.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都必须符合上述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的相应要求。

3. 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所引用的标准和规范有局部的修订或新颁，监理工程师应报发包方批核决定是否采用。如果批准，应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指令，承包人应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但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增加合同费用。

4. 本招标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承包人须按此等规范执行。

5. 本招标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亦包括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承包人亦须按此等说明及要求执行，若此等说明及要求与国家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承包单位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

（四）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1. 认真分析研究建设方的招标书及其资料，详细做好各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包

括对本工程多方面实际情况的清楚了解，确保获得真实详尽的第一手资料。

2. 重视施工部署和施工方法的选择。

2.1 组织精干的项目管理班子，确定适应工程施工管理需要的现场管理体系。

2.2 科学准确、合理地安排施工顺序，包括施工流水组织，流水段的划分，工程的交叉、同步作业等。

2.3 提出主要劳动力分阶段投入计划（有人数、工种、技术等级）、施工机械的进出场计划，材料及设备进场计划。

2.4 施工方案要围绕进度计划来制订，对工程量大、占用施工工期长、施工技术复杂、在施工中占有重要地位的施工过程，需要制订具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要充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及优势。编写原则是：重点突出、兼顾全面、结合实际、先进合理、语言简练。

3. 编制好进度计划

3.1 进度计划是施工组织设计的中心。编制者首先要根据工期定额和本单位自身的人力、物力、机械化程度，计算出在正常情况下能够取得理想效益的最佳工期，和投标书要求的工期进行比较、调整，但进度计划编制时的控制工期要比招标书要求的工期略有提前。必须从实际出发，根据控制工期、建设项目的规模、结构、资金提供情况，制定出一个优化的进度计划，不仅要明确重要节点的完成日期，有时候对复杂的施工过程，还要排出详细的进度计划。同时必须制订好相应的保证工期的措施，使进度计划能够得到确保。

3.2 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计划要求用条形图，其进度表清楚、明了，或者采用网络图，更好地反映工序间的流水、交叉、配合作业，并更适合计算机管理。

4.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4.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4.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

输、分类处置。

4.3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4.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4.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4.7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

5. 制订好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质量是工程建设的核心，中标者应根据招标书中要求的质量等级或高一级的质量等级和企业的自身素质，施工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来制订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切不能低于招标书及图纸要求的质量等级。

5.1 为了达到既定质量等级，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注意其与企业质保体系的区别），一是该项目质量管理的组织体系；二是该项目质量管理人员的质量职责和权限以及质量保证体系动作的工作程序等。

5.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一是制定各分部、分项工程中重点部分、特殊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二是易发生质量通病的施工部位、施工工序的质量预防措施。

6. 制订好安全技术措施。必须制订相应的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以确保安全。

7. 规划好施工平面布置图，搞好文明施工。

8. 施工组织设计的管理。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意想不到的各种问题，如设计变更、自然因素等影响，各阶段施工进度变化造成的现场方案的调整，因此必须根据变化了的现场实际进行动态管理，对施工组织设计中不适宜部分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优化，以达到既定的建设目标。

六、方位图和总图

根据设计项目范围自行收集。

七、工程规划和立项文件

云府办〔2025〕48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云区道路建设项目三年（2025-2027年）实施计划和白云区2025年道路建设项目建设及征收实施计划的通知》

八、周边环境现状

投标单位现场自行收集。

九、气候与地质条件

投标单位自行收集。

十、成果要求

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技术标准：现行市政行业设计规范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S115 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表。

第二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S115 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 1：技术标投标书

技术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总 工 期		
质量标准		
施工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勘察负责人	姓 名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字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企业公章)		

格式 2：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80 天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6.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6.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6.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6.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6.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6.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至投标截止日后 180 日历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自动延至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勘察费为（含测量、物探、岩土勘察）_____元，勘察费（含测量、物探、岩土勘察）下浮率为_____%，设计费为（含竣工图编制费）_____元，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下浮率为_____%，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为_____元，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下浮率为_____%】。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并且以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2 点所述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注：报价以元为单位，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报价及下浮率均在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我方如果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7、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8、我方拟委派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设计负责人、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施工技术负责人。我方承诺中标后上述人员及其他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给予违约赔偿。

9、我方如果中标，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设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经仔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我司已全面细致熟悉、复核和理解本招标项目招标时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经认真审查，我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完整，不存在错项、漏项的情况，满足和符合施工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上述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不完整而导致的变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三、经认真审查，我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不存在不能施工、不便于施工的技术问题；施工期间如仍需发生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方案的调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司承担。

四、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所要求的条件我司全部能够满足。

五、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我司经慎重考虑，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人员。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算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之日止确保建设管理相关单位驻现场办公的交通和办公设备设施等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服从招标人统一调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我司中标总价中。

七、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结合我司实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已在答疑阶段提出，经慎重考虑，我司承诺全面响应招标人提出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合同管理各项要求可能带来的我司成本增加和我司现场施工与相关管理要求的困难。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否则，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房屋和市政工程绿色环保施工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建质〔2018〕371号）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我司保证按新的规范及标准执行。我方承诺将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及费用使用清单计划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组成部分。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十、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我司同意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十二、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而下达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发电[2018]20号）和《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9]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在投标文件中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管理专项方案以及费用使用计划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组成部分。

十四、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更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本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标准，并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司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在《白云区“百千万工程”建筑业企业帮扶建设项目库》中自愿认领相应帮扶公益性项目。

十六、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投入本项目中的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中，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投入比例应 $\geq 30\%$ （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 $\geq 30\%$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响应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 5 款的要求完成了踏勘现场的工作，并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任何现场条件的阻碍而向招标人拖延工期或索赔费用。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我司承诺在 日历天内（即比招标文件要求的 日历天提前 天）完工。

若工程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完工，招标人有权无条件没收我司的履约保证金，我司将对此无任何异议。我司已考虑了此部分工作的难度和风险，其费用已在措施费中充分考虑，保证不因任何现场条件的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承 诺 单 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响应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 [招标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并完全同意发包人对本项目工程款的监管。

2、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工期目标、验收标准、计量支付办法、结算方式、保修责任、材料（设备）采购相关规定等，并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3、我公司承诺按不低于现场最低配备要求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劳动力、机械设备、检测仪器和其他设备。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为实现工期目标需增加人力、机械、设备时，我公司完全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安排，按要求增加相应人力、机械、设备等，所产生的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向发包人另行申请增加费用。

4、我公司理解，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变更、增加（增加工程量或增加新工作内容）或减少某部分工作内容，我公司愿意全力配合和支持发包人的要求。若发包人变更增加部分工作内容时，我公司承诺按发包人的要求组织施工；若发包人减少部分工作内容时，我公司承诺按实施工和办理结算，不另行追究发包人有关赔偿费用和责任。

5、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争取 15 日历天，最多不超过 30 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6、若我公司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出现资质不符或被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况，导致不能承担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时，我公司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并同意放弃中标资格。

7、我公司承诺，不转包中标项目；若需对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进行分包。

8、我公司承诺，项目竣工验收后 60 日历天内整理结算资料送监理单位审核。

9、我公司承诺，配合发包人做好见证取样的材料设备检测有关工作，配合发包人做好现场材料（设备）使用评价等相关工作。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我公司管理不善，导致材料设备检测批次增加，造成检测费用超过该项的概算或预算费用 10%或以上的，所增加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支付。

10、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时已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并结合项目编制投标文件，对投

标时的措施费进行包干，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我公司在开工前结合现场实际重新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后方能实施，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若我公司违背上述承诺，若合同已有具体违约措施的，我公司接受按合同对我公司进行处罚；若合同没有具体处罚措施的，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发包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没收履约担保、或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处以罚款、或通报批评、或终止合同等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被招标监管部门信用评价记录不良行为并扣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诺企业：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格式 8：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或职业资格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退场时间	固定/聘用

注：1、本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一旦中标，要求全部到位，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2、本表后附相关项目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社保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9：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填报相关岗位人员信息（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投标人也可从本项目实际情况考虑，在本表中增加相关的岗位人员。

2、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3、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此表不需要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 37 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 5 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 5 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	(√)	(√)	

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	()	()	

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灰岩地区桥梁钻孔灌注桩工程。	（ ）	（ ）	
（二）水上施工工程。	（ √ ）	（ √ ）	
（三）水下作业工程。	（ ）	（ ）	
（四）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内容，编制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11：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负责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投标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企业业绩表

企业业绩（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表

项目名称	规模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中标金额 (万元)	备注

注：如评审有要求，按照评审要求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3：企业获奖业绩情况表

企业获奖业绩（施工项目获奖）情况表

序号	奖项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备注

注：如评审有要求，按照评审要求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4：工程总承包服务方案

工程总承包服务方案

注：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评分标准》评审内容提交，格式自拟。

格式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S115 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包意向协议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

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格式 1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三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格式

S115 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 1：经济标投标书

经济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1. 其中：勘察费（含测量、物探、岩土勘察）投标报价	_____元；投标下浮率： _____ %； 说明：勘察费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2. 其中：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投标报价	_____元；投标下浮率： _____ %； 说明：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3. 其中：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投标报价	_____元；投标下浮率： _____ %； 说明：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报价=工程费（含管线迁改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3.1 其中：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3.2 其中：管线迁改费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字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工程费部分、勘察费部分、设计费部分报价下浮率分别只算一个，各分项共用对应的下浮率。投标下浮率如下浮 5.00%，填写“5.00%”。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格式 2-1：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勘察费（含测量、岩土勘察、物探费）				
1.1	岩土勘察费				
1.2	工程测量费				
1.3	物探费				
2	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				
2.1	工程设计费				
2.2	竣工图编制费				
3	工程费				
3.1	建安工程费				
3.2	管线迁改费				
4	总报价合计（1+2+3）				

注：（1）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勘察费（含测量、物探、岩土勘察）报价=勘察费（含测量、物探、岩土勘察）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报价=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工程费报价=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

（3）投标下浮率填写示例：投标下浮率如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下浮 5%，则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的投标下浮率填写“5.00%”。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2：勘察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勘察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勘察费（含测量、物探、岩土勘察）		
1.1	岩土勘察费		
1.2	测量费		
1.3	物探费		

注：（1）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勘察费投标报价为岩土勘察费投标报价、测量费投标报价与物探费投标报价的总额。

（3）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计算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浮动。若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

（4）以上报价包括各项设计顾问工作费用、评审费用、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利润、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3：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费		
1.2	竣工图编制费		

注：（1）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建安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竣工图编制费投标报价的总额。

（3）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计算并按招标公告的要求浮动。若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

（4）以上报价包括各项设计顾问工作费用、设计评审费用、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利润、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4：勘察费投标报价计算表

附表 1：岩土工程勘察费计算表

岩土工程勘察费计算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深度 D (m)	类别	孔数	工作量	单位	小 计 (元)	合 计 (元)
1	钻探	15	陆地钻探	75	1125	m		
2	钻探	35	水中钻探	58	2030	m		
3	合计							

附表 2：工程测量费计算表

工程测量费计算表							
序号	计费项目	单位	数量	基准单价 (元)	系数	单项价 (元)	备注
1	联测国家控制点	点	3.00				
2	E 级 GNSS 测量	点	32.00				
3	图根点测量	点	266.00				
4	四等水准测量	km	26.90				
5	图根水准测量	km	8.30				
6	1:500 陆域地形测量	km ²	6.07				
7	定测中桩施放	点	926.00				
8	定测纵断面测量	km	18.50				
9	1:200 横断面测量 (陆地)	km	64.80				
10	1:500 水下地形测量	km ²	0.06				
11	人行道等位置测量 (17 处路口加密测量)	组日	6.00				
12	其他碎部点测量	组日	10.00				
13	乔木测量	株	4031.00				
14	小计	Σ (1~13)					
15	技术工作收费	22%* Σ (1~12)					
16	合计						

注：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计算并按招标公告的要求浮动。

附表 3：物探费用计算表

物探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	子项目	工作量	单位	探测 复杂 程度	单价 (元)	费用 (元)	费用小计 (元)
1	地下管线探测		218829	m ²	/			
2	地下管线测量	雨水管测量	18.6	km	1			
		污水管测量	12.4	km	1			
		给水管测量	12.4	km	1			
		电力管线测量	10.1	km	1			
		电信管线测量	30.1	km	1			
		燃气管线测量	6.2	km	1			
		管线点标高测点	898	点	1			
3	探测+测量小计							
3	技术工作费 22%							
4	费用合计							

格式 3：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勘察设计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S115 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勘察设计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 1：勘察设计投标书

勘察设计投标书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或职业资格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退场时间	固定/聘用

注：1、本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一旦中标，要求全部到位，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2、本表后附相关项目人员的毕业证、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企业业绩表

企业业绩（设计类似业绩）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备注

注：如评审有要求，按照评审要求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4：企业获奖项目情况表

企业获奖项目（设计项目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获奖项目名称	颁奖部门

注：如评审有要求，按照评审要求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